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本溪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程序规定》的决定

——2001年3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本溪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由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本溪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

(2001年1月16日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通过，2001年3月27日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规定第三章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

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

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文本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表决通过的法

规草案整理。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说明等有关材料，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收集整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该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